

臺北榮民總醫院核醫部招訓 115 年度第一年住院醫師甄選公告	
機關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
人員區分	聘用人員
職 稱	住院醫師
名 額	<p>自費生：正取 1 名、備取 2 名。</p> <p>※輔導會公費生不得報考、應試。</p> <p>※訓練容額依照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及輔導會核定容額調整。</p> <p>※備取人員候用期限依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規定辦理。</p>
工作地點	臺北市
上網期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
資格條件	<p>依本規定參加甄選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u>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u>畢業，具有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在訓證明者。 2、已完成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類科及格，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者。 3、男性現仍服役者，請出具服役單位證明或填明預定退伍日期。未/免服兵役者，須檢附體位證明或免服兵役證件影印本。 4、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 <p>(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錄取者，改以契約住院醫師僱用。)</p>
工作項目	核子醫學科醫療臨床及相關行政業務
工作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核醫部
報名方式 (含檢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人員請填妥報名表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連同以下資料，電子檔案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陳孟穎小姐(電子信箱：mychen19@vghtpe.gov.tw)，紙本採親送或掛號郵戳日期憑辦，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予受理，經審查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旨：註明「115 年度 R1 甄試」，請將應檢附證件檔案合併個人其他佐證資料，電子檔案轉檔或(掃描)成 PDF 檔案一份寄出，紙本表單請採雙面列印寄送。 (2) 為維護甄選人員權益，電子檔案寄出後，請來電確認郵件收件成功與否，以確保確保資料完整收件(連絡電話：02-28712121 轉 85621)。 2、應檢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院醫師報名表 (2) 自傳(500 至 1000 字) (3) 在學期間參加課外活動及獎懲概況表 (4) 國籍切結書 (5) 品德查詢同意書(凡參與甄選者，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 ※以上均有制式化表單。 (6) 畢業證書或相當學歷證明影本 (7)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8) 衛生福利部核發醫師證書影本 (9)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0) 在學成績單(須有畢業成績及排名)或成績證明影本 (11) 實習證明、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 PGY 完訓(在訓)證明或在職證明 (12) 男性報考人須繳驗退伍令、補充兵役或免服兵役證件等證明文件或足以證明預定退伍日期文件之影本(僑生比照辦理) (13) 其他(可選擇性提供，如英文檢定證書、獎懲紀錄、著作、推薦信函、過去競賽獲獎文件、志工隊輔幹部等優良證明文件)

甄選程序	<p>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另行通知參加甄試；甄試當日先實施筆試再辦理面試，報考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甄試項目：筆試(50%)、面試(50%)。2、筆試、面試日期：114年11月4日(星期二)。3、地點：臺北榮民總醫院思源樓1樓核醫部會議室。4、錄取通知：公告於本院網站錄取公告專區，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其他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更改，另行通知。2、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者，取消其應考及錄取資格。

在學期間(含實習期間)參加課外活及獎懲概況表

姓 名			
畢業學校			
實習醫院			
項 目	概 述 事 蹟	就 讀 年 級	備 註
參加社團活動			
參加校內或實習 醫院服務事蹟			
受獎事蹟或 榮譽事蹟			
嗜好			
校外活動			
醫學以外專長			

※優良事蹟請檢具證明文件，可自行新增欄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甄選住院醫師報名人員國籍切結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應徵部科	
國籍情形請於右列勾填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除中華民國國籍外無他國國籍。</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他國國籍； 他國國籍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僅具外國籍；國籍為：</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手續，取得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上列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	(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書

立書人 茲因為確認立書人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
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規定，同意臺北榮民總醫院查詢刑案紀錄。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